

###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

# 汪洋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3月14日,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选举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当会议主持人宣布汪洋当选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后, 俞正声与汪洋热烈握手, 表示祝贺。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摄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奋进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征程上, 人民政协顺利完成又一次新老交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在14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 当选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同时选出24位全国政协副主席。

选举结果宣读前, 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来到大会会场, 对即将产生的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表示祝贺。17时15分, 当会议主持人宣布汪洋当选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后, 俞正声与汪洋热烈握手, 全场响起长时间的掌声。

会议选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是: 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

会议选举夏宝龙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并选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300名。

会议于15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的执行主席是张庆黎、董建华、何厚铨、梁振英, 会议由张庆黎主持。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共2158人, 今天实到委员2144人, 符合选举的规定人数。

新当选的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平均年龄为64岁。副主席中, 中共党员11名, 非中共人士13名, 少数民族人士4名, 女性2名。新当选的常务委员平均年龄为59.3岁, 其中非中共人士195名, 占65%; 少数民族人士33名; 女性39名。

全场委员以热烈掌声祝贺新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诞生。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4日上午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通过了经全体委员酝酿讨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 决定将这个候选人名单提交14日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进行投票选举。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尤权对候选人名单(草案)讨论情况作了说明。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 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 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闭幕会表决通过。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二次会议14日上午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主持会议。

## 土地确权 村民乐了

中共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全国各省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图为3月14日, 在贵州省榕江县仁里乡农村举行的土地确权颁证仪式上, 当地妇女领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杨文舒摄 (人民视觉)



# 习近平致电祝贺 默克尔连任德国总理

## 李克强向默克尔总理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4日致电安格拉·默克尔, 祝贺她第四次当选并就任德国总理。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 2014年中德建立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以来,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 两国关系持续发展, 共同利益和互利合作不断加深, 在推进全球治理、促进经济全球化和多边主义等诸多方面开展了紧密合作。我高度重视中德关系发展, 愿同你一

道努力, 巩固和提升中德战略互信水平, 推动两国关系更上一台阶, 取得更大进步。

同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致电祝贺默克尔总理, 表示保持中德关系的良好发展势头、深化全方位战略合作符合两国根本利益。中方愿同德国新政府一道, 继续推动中德关系与务实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 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 一、主席

汪洋

### 二、副主席(24名)

张庆黎 刘奇葆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董建华 万钢(致公党界) 何厚铨 卢展工 王正伟(回族) 马飏(壮族) 陈晓光 梁振英 夏宝龙 杨传堂 李斌(女) 巴特尔(蒙古族) 汪永清 何立峰 苏辉(女) 郑建邦 辜胜阻 刘新成 何维 邵鸿 高云龙

### 三、秘书长

夏宝龙(兼)

### 四、常务委员(300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广洲 于文明 于革胜 万建民 马正其 马有礼 马志伟(满族) 马英林 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哈萨克族) 王红(女, 满族) 王辰 王侠(女) 王绚(女) 王健 王锐 王路 王天戈 王少军 王正荣 王光谦 王伟光 王会生 王寿君 王作安 王林旭 王昌顺 王学典 王梅祥 王儒林 支建华 支树平 牛汝极 卢思社 尹蔚民 甘霖(女) 石碧 石爱中 卢柯 卢晓光(满族) 叶青 叶小钢 田惠光(女) 白庚胜(纳西族) 印红(女) 冯巩 兰云升 宁高宁 边发吉 达久木甲(彝族) 毕京京 曲凤宏 吕忠梅(女) 朱小丹 朱永新 全哲洙(朝鲜族) 刘伟(北京) 刘旭 刘恒 刘长乐 刘东生 刘卓明 刘志范 刘晓庄 刘家强 刘新乐(蒙古族) 刘福连 刘慕仁 齐成喜 闫小培(女) 宇如聪 许仲梓 许京军 许荣茂 许健康 许家印 孙谦 孙东生 孙志军 孙思敬 杜卫 李卫 李伟 李锐(女) 李少平 李世杰 李龙熙(朝鲜族) 李冬玉(女) 李光富 李华栋 李卓彬 李和平 李金早 李朋德 李泽钨 李保东 李前光(蒙古族) 李晓安 李晓峰 李家杰 李惠东(回族) 李智勇 李稻葵 杨卫 杨健(台盟界) 杨雄 杨发明(回族) 杨伟民 杨明生 杨保建(白族) 杨维刚 杨福生(哈萨克族) 连介德 吴刚(民盟界) 吴刚(特邀界) 吴晶(女) 吴为山 吴伟仁 吴志明(中共界) 吴良好 吴国华(女) 吴国祯 吴昌德 吴晓青(满族) 何力(民盟界) 何志敏 何报翔 何柱国 余国春 谷振春 沈中阳 沈德咏 宋海(满族) 宋大涵 宋纪蓉(女) 张帆 张茅 张杰 张勇 张勤 张大方 张少康 张亚忠 张兴凯 张守志 张来斌 张连起 张雨东 张泽熙 张宝顺 张桃林 张恩迪 张海迪(女) 张雪樵 张道宏 张裔炯 张震宇 陆桂华 陆福恩 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维吾尔族) 阿沛·晋源(藏族) 陈放 陈雷 陈群 陈旗 陈世炬 陈冯富珍(女) 陈永川 陈再方 陈荣书 武钦华 林安(黎族) 林建岳 林淑仪(女) 林毅夫 欧阳明高 欧阳泽华 尚勤武 尚福林 罗志军 帕松列列庄(傣族) 周然 周汉民 周安达源 周忠和 周树春 周祖翼 周健民 周慕冰 郑兰荪 郑永飞 郑建文 学诚 房兴耀 房建国 赵受(女) 赵东花(女) 赵雨森 赵振铤 赵家军 郝远 胡刚 胡四一 胡国珍(女, 侗族) 胡定旭 胡晓炼(女) 南存辉 修福金 侯贺华 饶子和 姜大明 姜建初 洪捷序 洪慧民 姚爱兴 贺旻(女) 秦卫江 秦博勇(女) 珠康·土登克珠(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藏族) 袁亚湘 袁贵仁 耿惠昌 聂卫国 贾楠(女) 贾庆国 夏涛 钱克明 徐平 徐晓 徐涛 徐乐江 高峰(民建界) 高峰(宗教界) 高小玫(女) 高体健 高鸿钧 郭庚茂 郭跃进 席南华 唐云舒(瑶族) 唐英年 陶智(满族) 陶凯元(女) 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女, 藏族) 黄荣 黄艳(女) 黄震 黄丹华(女) 黄丽云(女, 傣族) 黄宗洪 黄润秋 黄榜泉(布依族) 黄璐琦 曹小红(女, 回族) 曹卫星 曹培玺 戚建国 常兆华 麻建国(苗族) 康耀红 梁华 梁静(女) 斯泽夫 葛红林 董恒宇 董新光 蒋平安 蒋作君 程红(女) 傅先伟 傅育宁 傅惠民 焦红(女) 舒红兵 舒晓琴(女) 温思美 谢茹(女) 谢伏瞻 谢尚果(壮族) 强卫 楼继伟 裘援平(女) 赖明 甄贞(女) 解学智 蔡威 蔡其华(女) 蔡冠深 廖泽云 谭铁牛 谭锦球 黎昌晋 潘立刚 潘碧灵(土家族) 薛卫民 穆占英 穆铁礼甫·哈斯木(维吾尔族) 磨长英(女)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给所有公权力戴上“紧箍”

孙 懿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是今年全国两会的热点之一。

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 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 正式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 紧接着, 3月13日, 大会又听取了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这部被认为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草案, 备受瞩目。

在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上, 习近平总书记都对国家监察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共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 “制定国家监察法, 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 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中共中央为何如此重视国家监察立法工作? 制定监察法具有何种重要意义? 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制定监察法, 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 对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 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

在中国, 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都是中共党员, 这就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的必然

性。“打铁必须自身硬”。中共自诞生之日起, 就十分注重保持自身的纯洁性, 不断加强拒腐防变的机制建设。早在1927年召开的中共五大上, 就曾成立第一个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经过长期发展实践, 已经形成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监督基本覆盖的格局, 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成效初显。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腐败力度空前, 取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 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 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 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

然而,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当前, 贪腐行为尚未绝迹, “四风”问题仍未断根,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 监察体制机制还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这其中, 监察范围过窄就是一个重要问题。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 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 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 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只有做到监督的全覆盖, 才能实现反腐

败无死角、零容忍。根据监察法草案的规定,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都要受到监督。这就将监督的震慑力量延伸到了公权力运行的全部细枝末节, 给所有公权力戴上“紧箍”, 从而有效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善除害者察其本, 善理疾者绝其源”。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制定监察法, 就是通过立法方式保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将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 从而不断提高党和国家的监督效能。

随着“全覆盖”的铺开, 监督的大网必将越织越密, 所有公职人员都要意识到, 手握公权力必须心存戒惧, 真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 手中紧握法纪戒尺, 知晓为官做事尺度”。

(作者为本报编辑)



本栏目主持人: 陈振凯